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5月8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的《关于减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获悉昇兴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昇兴控股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8日	10,000,000	5.02	1.20
合计			10,000,000	-	1.20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昇兴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398,603	69.06	565,398,603	67.86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昇兴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昇兴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昇兴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昇兴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锁定期自启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昇兴控股出具了《关于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特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昇兴控股作为昇兴股份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昇兴股份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昇兴控股所持昇兴股份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的方式
(1)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昇兴控股在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满后的6个月内,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数量不超过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如果昇兴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数量不超过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

(4)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昇兴控股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昇兴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昇兴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不低于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昇兴控股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昇兴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昇兴控股将在昇兴股份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昇兴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昇兴控股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昇兴控股持有的昇兴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因昇兴控股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昇兴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解除股份限售的承诺
基于对昇兴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发展公司股价,昇兴控股自愿承诺:自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19年6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对外减持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股份(不包含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新增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昇兴控股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

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昇兴控股持有昇兴股份565,398,603股,占昇兴股份股份总数的67.86%。昇兴控股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福州昇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昇兴股份80,000,000股,占昇兴股份股份总数的9.60%。

本次股份减持系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昇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告》。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6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5月8日举行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9楼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计21人,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1,441,691,85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404%。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903,715,41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0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8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37,976,44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0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4人,所持股份总数为6,162,15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了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的周宁、朱寒琼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15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6,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6,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4%;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选举饶冰英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性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见证书主要内容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的周宁、朱寒琼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6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月8日,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饶冰英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自当日起,饶冰英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两位董事任职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饶冰英女士及许志勇先生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饶冰英女士简历
饶冰英女士,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获MBA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饶冰英女士曾先后任职于湖南省医药公司、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大远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北京天怡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
饶冰英女士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分析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经验,熟悉公司财务情况。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佳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周宁、朱寒琼出席奥特佳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奥特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奥特佳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9楼第六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3.《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15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7.《选举饶冰英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8.《关于召开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9.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9.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9.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9.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9.05.《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9.06.《限售期的议案》;9.07.《上市地点的议案》;9.08.《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9.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9.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议案》;10.《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11.《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1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6.《关于选举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奥特佳公司分别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议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9楼第六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奥特佳公司董事长张永明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奥特佳公司董事会。
(二)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1441691856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46.0404%。其中: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903715416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28.860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537976440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17.1803%。

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616215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0.1968%。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奥特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奥特佳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二)根据现场会议的投票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2.《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弃权0股。

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15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1157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6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24%;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6%;弃权0股。
6.《关于召开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9.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9.05.《发行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9.06.《限售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9.07.《上市地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9.08.《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9.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9.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9.09.《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11.《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1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